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
不含附件）

登入本會網站
電子郵寄各會員  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057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理事長高志揚
2022 08/30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
交界處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
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陳議員睿生、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
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
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
計畫書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8月31日
文 第 1189 號